

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 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风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采购叶片33套、机舱罩（含轮毂罩）33套，总金额4342.8万元。

鉴于甘肃九鼎是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地风能是九鼎新材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陈尚先生、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先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电发电机机舱罩及相关复合材料产品制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先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整机及部件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风力发电场项目投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状况：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8.46万元，利润-347.19万元，截止2012年年底该公司净资产为4601.86万元；2013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6.02万元，利润442.08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5361.66万元。

股权结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2.6%。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天地风能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顾清波先生是九鼎新材实际控制人。九鼎新材与天地风能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天地风能是九鼎新材的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九鼎新材从上海玻璃钢技术研究院购买的叶型在性能上更加稳定，能够较好地适应超一类、一类风场经常出现的极限风速。产品情况如下：

厂家	技术类型	树脂体系	叶型	模具技术
九鼎新材	Aerodyn	环氧树脂	预弯	上玻院

天地风能新疆小草湖风力发电场项目（一类风场）已全面开工，经过网上公开招标，鉴于九鼎新材叶片完全符合天地风能的技术要求，同时为了减小运输距离和获得更好的售后服务，天地风能决定向九鼎新材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订制采购叶片及机舱罩为其风力发电机整机配套。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叶片 33 套，机舱罩（含轮毂罩）33 套。

2、交易金额：叶片 3828 万元，机舱罩（含轮毂罩）514.8 万元，合计总金额 4342.8 万元（含税、包装费、运保费）。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甘肃九鼎在将叶片和配套的相关资料、文件，安全、准时交付到指定地点，凭天地风能现场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书面通知天地风能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的 30%。

天地风能在该批次产品装机运行 250 小时内没有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顺利通过天地风能现场的无故障运行验收，应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的 40%给甘肃九鼎。但甘肃九鼎要在收到货款前开具该批次全部货款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和合法的财务收据给天地风能。

天地风能在该批次产品通过无故障运行验收后一年内，没有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停机检修或耽误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应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的 20%给甘肃九鼎。

余款10%作为甘肃九鼎产品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五年，在对天地风能出具《叶片终身质量保证承诺函》后，天地风能向甘肃九鼎支付该项货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结合订制要求综合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叶片、机舱罩等风电产品将用于天地风能开发的风电场项目，本次交易会对今后九鼎新材的风电产品业务的推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天地风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披露日与天地风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492.1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13年初至披露日	2012年度累计
购买商品	维修、加工	489.74	1.28
销售商品	转让水电及维修、风电产品	2.36	1702.35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陈尚先生、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叶片、机舱罩等风电产品将用于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开发的风电场项目，本次交易会对今后公司的风电产品业务的推广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2）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结合订制要求综合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陈尚先生、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

出具了独立意见：

1、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九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是九鼎新材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叶片、机舱罩等风电产品将用于天地风能开发的风电场项目，本次交易会对今后九鼎新材的风电产品业务的推广起到积极的作用。

4、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结合订制要求综合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